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

建司局函标〔2022〕141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关于开展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建局：

为做好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工作，按照《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培训计划》安排，定于2022年9月28-29日组织开展《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》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》等8本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人员，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建局有关人员，部定点帮扶县、对口支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人员，工程建设标准化支撑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及形式

本次培训由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

学院) 承办, 培训内容及日程安排见附件。培训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形式, 可使用电脑或手机观看。具体操作请访问“全国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平台”(www.mayortraining.com), 点击“新闻通知”栏“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”图片, 按提示观看(直播密码 666666)。

### 三、其他事宜

(一)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, 并做好本地区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宣贯工作。

(二) 联系方式:

1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
孟天畅 010-58933022 18510860666

2.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

张燕 010-64926394 13810650623

姜博 010-64928481 13911368834 (技术支持)

附件: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日程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
2022年9月22日

标准定额司



## 附件

###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日程表

日期		培训内容
9月28日	08:30-08:50	做好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改革与贯彻实施的有关要求
	08:50-09:10	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编制情况介绍
	09:10-10:30	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》宣贯
	10:30-12:00	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》宣贯
	13:30-15:00	《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》宣贯
	15:00-18:00	《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》宣贯
9月29日	08:30-10:00	《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》宣贯
	10:00-11:30	《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》宣贯
	13:30-15:00	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》宣贯
	15:00-16:30	《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》宣贯